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31)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股授權
末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中派發特別股息
重選董事
轉撥合併儲備至保留盈餘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七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7
附錄一 說明函件.....	18
附錄二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資料	21
附錄三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即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屬公司」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一同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包括下述任何公司：(a)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f)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或(g)本公司控制之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七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
「破產條文」	就承授人而言，已破產或無力償還或普遍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開始日期」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日期
「本公司」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保留盈餘」	本公司之保留盈餘賬
「競爭對手」	從事營利活動或從事或將從事任何性質的活動與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產品、過程、技術、程序、設備或服務(直接或間接)屬競爭的任何企業、合夥企業、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業務、公司、政府機關或其他企業(包括其各自的聯屬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承授人不會因下列原因而不視為僱員：(a)經本公司或有關聯屬公司批准之任何休假；或(b)本公司地區間之調任；或(c)本公司及任何聯屬公司間之調任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任何接納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合資格參與者身故後有權取得任何有關購股權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釋 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保留盈餘」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保留盈餘賬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授權限額」	具本通函附錄三第21(b)分段所載涵義
「發行日期」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就承授人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向其發行股份之日期，且將被視為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之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授權限額」	初步授權限額或經更新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合併儲備」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合併儲備賬

「不當行為」

就承授人而言，將使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任何聯屬公司有權根據相關僱傭或服務協議或同等協議以發出即時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服務而無須作出賠償之事件，或倘有關協議並無另行規定，則指：(a)犯有盜竊、盜用公款、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的行為或其他類似行為或犯有刑事罪行；(b)重大違反承授人與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任何聯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協議或諒解，包括任何適用之發明轉讓、僱傭、非競爭、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c)就其僱傭或服務協議或同等協議有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d)嚴重未履行作為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任何聯屬公司(倘屬相關)僱員之一般職責，未服從主管之合理指示，或未遵守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政策或行為守則；或(e)任何對或合理可能會對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品牌、聲譽或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行為

「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協議」

本公司與承授人間證明個別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建議及接納函件，且各購股權協議受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釋 義

「購股權期限」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就任何特定承授人於其購股權協議內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註明之有關期限，購股權可於此期限內行使(須受購股權協議訂明之有關行使限制)，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期限(於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當日為開始日期起計10年之期限)
「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供應商或倘服務供應商要求及董事會同意，則為服務供應商之有關信託及公司
「裁員」	僱傭關係終止，而不再為僱員，其原因完全或主要為下列情況之一，即：(a)縮減業務規模或關閉分部／業務或終止有關僱員受僱之客戶賬戶；(b)有關僱員所從事特定類別工作之業務需求停止或減少；(c)組織變動導致需裁減員工；及／或(d)僱員受僱之業務所有權發生變動
「經更新授權限額」	具本通函附錄三第21(c)分段所載之涵義
「有關信託及公司」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a)指僅以服務供應商及／或其直系家庭成員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或(b)服務供應商及／或其直系家庭成員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諮詢人、代理、顧問、業務夥伴、合營公司夥伴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業務夥伴、合營公司夥伴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之任何僱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東」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之擬派特別股息每股21港仙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承授人可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百分比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31)

執行董事：

楊立彬(行政總裁)

白志堅(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主席)

馮國綸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鄭有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文中

羅啟耀

張鴻義

廖秀冬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

安平街2號

利豐中心

15樓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股授權

末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中派發特別股息

重選董事

轉撥合併儲備至保留盈餘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若干事項之資料，包括(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派發末期股息；(iii)自股份溢價中派發特別股息；(iv)重選董事；(v)轉撥合併儲備至本集團保留盈餘；(v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vii)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確信，重續授予該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下列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權力之普通決議案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超逾(a)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發行授權」）；另加(b)（倘董事透過個別之股東決議案（即第7項決議案）獲授有關權力）股東通過如下述的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普通決議案（即第5項決議案）（統稱「該等發行授權」）；及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逾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即第6項決議案）（「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62,598,974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76,259,897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6,259,897股股份。

有關上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股東可參閱本通函第37至42頁所載的通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而作出之說明函件，載列可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所需資料。

股息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保留盈餘中分派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惟須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自股份溢價中派發特別股息

董事會亦建議自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每股21港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62,598,974股股份。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特別股息金額合共將約為160,146,000港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中派發特別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特別股息擬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及第137條及開曼群島法例自股份溢價中派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進賬額約為200,756,000港元。於派付特別股息後，股份溢價進賬額之餘額將約為40,610,000港元。

自股份溢價中派發特別股息之條件

自股份溢價中派發特別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及第137條，股東通過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中派發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接派發特別股息日期後，未能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上文所載條件不可獲豁免。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特別股息將不予派發。

倘上文條件能獲達成，預期特別股息連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即釐定享有特別股息連同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自股份溢價中派發特別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鑑於本集團現金儲備充裕，董事會認為，分派特別股息以答謝股東的長期支持乃適當之舉。

經計算本集團之現有現金流量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派發特別股息，而派發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良影響。

自股份溢價中派發特別股息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令股份的買賣安排有任何變動。

董事認為，建議自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香港時間
二零二零年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ⁱ⁾ 四月二十三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ⁱⁱ⁾ 四月二十三日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的股息：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ⁱ⁾ 五月六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ⁱⁱⁱ⁾ 五月七日至八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ⁱⁱ⁾ 五月八日
預期寄發股息單日期 五月十九日

備註：

- (i)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股息，請於上述各最後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符合資格享有股息。
-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重選董事

董事之委任過程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擁有挑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最終責任。除其他職責外，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該政策識別、挑選及提名合適人選以委任為新董事，並推薦現任董事之重新委任。

在推薦任何人選為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人選能帶給董事會在資格、技能及經驗方面之潛在貢獻、必須有足夠時間以適當履行董事職責、需擁有良好道德個性和誠信及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最佳貢獻等。

挑選人選之過程可由提名委員會自行進行、通過各方之推薦、或由本公司之顧問及專業招聘顧問進行。提名委員會隨後會制定一份候選人名單，以供董事會商定一名人選。

在董事會作出委任後，新董事需在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三年，期滿後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任期。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三分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

因此，馮國綸博士、區文中先生、廖秀冬博士及楊立彬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馮國綸博士、廖秀冬博士及楊立彬先生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上，區文中先生則決定不膺選連任並將退出董事會，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區文中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股東提名馮國綸博士、廖秀冬博士及楊立彬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為體現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廖秀冬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書面確認，其對董事會的寶貴貢獻及恪盡職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在推動社會及環境可持續發展上經驗豐富，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後，董事會認為，除了能夠履行其所需的職責外，廖博士仍屬獨立人士，並對董事會貢獻良多，能給予相關見解，還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故建議彼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股東將就各董事之重選事宜個別地投票。

轉撥合併儲備至保留盈餘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議案，藉以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將合併儲備之全部進帳額轉撥至本集團保留盈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儲備之進帳額約為177,087,000港元。現建議將合併儲備之全部進帳額轉撥至本集團保留盈餘。

轉撥合併儲備至本集團保留盈餘將增加本集團保留盈餘，從而賦予本公司在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時更大的彈性。

董事會認為落實轉撥合併儲備至本集團保留盈餘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轉撥合併儲備至本集團保留盈餘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如有)，實行轉撥合併儲備至本集團保留盈餘將不會對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構成影響。

轉撥合併儲備至本集團保留盈餘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待前述條件達成後，預期轉撥合併儲備至本集團保留盈餘將於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屆滿。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並為便利行政工作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已授出共56,475,000份購股權，其中29,858,000份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釋疑起見，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為有效。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仍為有效。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董事建議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概無受託人，並將由董事管理。

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條件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將於其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採納之日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任何購股權被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據董事目前為止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及買賣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其後可予採納之任何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62,598,974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變化，則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應為76,259,897股股份。

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董事相信，吸引及推動高質素員工是本公司賴以成功及發展之關鍵。董事相信，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藉認購本公司股份參與本公司發展，從而有助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成功曾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促使彼等進一步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規定，董事會有權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有關因素，在各情況下釐定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董事會相信，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予

董事會權力以訂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間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條件，設定最低認購價以及按照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所定之甄選準則，將保障本公司價值及達致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並不適宜假設全部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以訂定該等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董事相信，由於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之多項關鍵變量尚未釐定，故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價值之任何陳述對股東而言均不具意義。該等變量包括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既定之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量，例如購股權可能在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所述若干董事不可預知或控制之事件發生時，於其各自購股權期間正常屆滿前失效或註銷。

備查文件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包括當日)將於本公司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2號利豐中心15樓)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就股東周年大會有關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結果刊載公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須待獲取有關批准後，方可實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

該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因此要求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每項決議皆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v)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要求，以個人身份或共同持有大會投票權總額5%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asia.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推薦建議

董事確信本通函之建議，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股息、重選董事、轉撥合併儲備至本集團保留盈餘、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馮國經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2,598,974股。待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通告內第6項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76,259,897股股份，直至以下之較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當董事確信該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因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從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

預期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包括於授權之有效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該項授權而購回最高數目之股份)，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該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權益披露

倘股東批准通過建議的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及倘股東授予購回授權，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	4.04	3.52
四月	4.06	3.91
五月	4.02	3.65
六月	3.85	3.69
七月	4.10	3.70
八月	4.00	3.64
九月	3.76	3.57
十月	3.99	3.57
十一月	3.85	3.60
十二月	3.73	3.4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3.67	3.38
二月	3.75	3.45
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2	3.50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股份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之一)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1%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上述已發行股份的權益計算，倘董事擬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權力悉數購回股份，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由約41%增加至約45%，而此項增加將使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全面要約。董事無意令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以下為馮國綸博士、廖秀冬博士及楊立彬先生之資料，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馮國綸

馮博士，71歲，馮國經博士之胞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博士乃馮氏集團旗下利豐有限公司之集團主席及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博士曾於主要商會擔任要職，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出任香港出口商會主席、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主席及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香港總商會主席。彼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馮博士於普林斯頓大學畢業，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從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更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以及獲馬來西亞Wawasan Open University頒授榮譽文學博士學位。馮博士現為VTech Holdings Limited、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出任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出任新加坡航空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出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博士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

馮博士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每名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酬金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業務性質及市值相約的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則分別

可額外收取酬金50,000港元及7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則分別可再額外收取酬金60,000港元及7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馮博士被視為擁有311,792,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廖秀冬

廖博士，68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退任香港大學日新學院院長，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出任校長資深顧問(可持續發展)。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出任中國環境與發展國際合作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出任美國環保協會理事會成員及現為其中國顧問委員會成員。廖博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香港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受聘於政府前，廖博士從事諮詢業務，其中項目包括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擔任環境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廖博士曾出任於多倫多交易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Westport Innovations Inc.之董事。廖博士為英國皇家化學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院士。彼獲授大英帝國員佐勳章(MBE)，並獲香港政府頒授太平紳士及金紫荊星章。

除上文披露者外，廖博士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

廖博士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每名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酬金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業務性質及市值相約的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則分別可額外收取酬金50,000港元及7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則分別可再額外收取酬金60,000港元及7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廖博士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楊立彬

楊先生，63歲，擁有逾30年行政管理、食品分銷及供應鏈管理經驗，並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現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負責監控集團之營運、市場推廣、物流及供應鏈管理，並積極參與新業務發展及將本集團業務重新定位至「線上到線下」業務模式。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夏暉食品集團擔任要職約十年，負責管理亞洲各國麥當勞餐廳之供應鏈。楊先生於夏威夷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楊先生亦持有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of Los Angeles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外，楊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期滿後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可於任何時間(包括最初三年期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條款，楊先生每年有權收取基本薪金及其他非現金利益合共約4,400,000港元。彼亦可收取獎勵性花紅(根據本公司之稅前綜合溢利計算)，並於董事會酌情決定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作為其薪酬待遇的一部份。楊先生之薪酬乃根據其相關經驗、職責及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之貢獻而釐定。

每名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酬金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業務性質及市值相約的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楊先生擁有22,396,000股股份的權益及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所提述之段落乃指本附錄內之段落。

(1) 目的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協助發展本公司的業務，給予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創立本公司股東價值之貢獻額外獎勵或回報，以及通過使承授人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之長遠財務成就。

(2) 可參與人士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由其全權酌情選定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管理事宜

董事會負責管理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其決定為最終及具約束力(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另有訂明者除外)。在上市規則條文及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其他規例之規限下，董事會之行政管理權力包括以下酌情授權：

- (a) 選定可能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
- (b) 在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下，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c) 釐定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各份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d) 批准購股權協議；
- (e) 按個別情況及董事會全權決定之因素釐定任何購股權之條款或條件，惟該等條款及條件須與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一致。有關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i) 認購價；
 - (ii) 購股權期限；

- (iii) 購股權歸屬前或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如有)；
- (iv)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之目標表現(如有)；
- (v)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數額(如有)及必須付款之期限；及
- (vi)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遵守買賣限制之期限(如有)及有關限制之條款，

在不影響上述情況之一般性及在下文第7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之認購價於購股權期限內若干期間之定價可有所不同；

- (f) 解釋及詮釋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
- (g) 在下文第24段之規限下，訂明、修訂及撤銷有關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規例，包括為根據外國法律獲優惠待遇資格及僅為任何特定類別合資格參與者利益所設立子計劃之有關規則及條例；
- (h) 在下文第21、23及24段之規限下，修改任何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惟該修改不得與上市規則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一致；及
- (i) 作出其認為對購股權要約、歸屬、行使及／或管理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屬適當之其他決策或決定(惟有關決策或決定不得與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不一致)。

(4) 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特別是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及在其規限下，董事

會有權在採納日期(授出之時間須受上市規則及法律所規限)起計10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

(5) 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已不再屬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在本公司於緊接(a)為批准年度業績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前60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b)為批准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前30日或一個月(以較長者為準)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

(6) 接納及接納購股權要約所付款項

提呈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期間(或董事會可書面訂明之較長期間)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倘有關付款並無於接納時作出,接納建議將會構成有關承授人之承諾,應允於本公司要求時支付1.00港元。

(7) 認購價

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將載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函件內)全權決定之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股份於開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開始日期前於聯交所有買賣之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8)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之期限,須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計10年。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增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當承授人為服務供應商之有關信託及公司，除服務供應商因身故或永久身體或精神殘障之理由外，當承授人終止作為服務供應商之有關信託及公司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被轉讓。

(10) 所發行股份所付權利

- (a) 在下文第10(b)分段之規限下，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所有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與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於全部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b)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將不獲賦予享有於有關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 (c) 承授人於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獲配發和發行股份之前，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並無任何權利(包括享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任何權利)。

(11) 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或倘承授人為服務供應商之相關信託及公司，則指相關服務供應商)因身故或在身體或精神方面永久傷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承授人為僱員(或倘承授人為服務供應商之相關信託及公司，則指相關服務供應商)退休，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訂明，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可於購股權協議內所訂明之期限內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

如購股權協議內並無訂明期限，則購股權仍可於有關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或僱員(視情況而定)退休、身故或在身體或精神方面永久傷殘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可於該段期限由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行使。

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12) 因不當行為而終止

倘承授人(或倘承授人為服務供應商之相關信託及公司，則指有關服務供應商)基於不當行為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相關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就不當行為須終止或毋須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董事會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

(13) 因破產條文而終止

倘承授人(或倘承授人為服務供應商之相關信託及公司，則指有關服務供應商)基於破產條文而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相關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就破產條文須終止或毋須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董事會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

(14) 因裁員而終止時之權利

若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裁員而不再為僱員，除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可於終止為僱員後3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限內，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行使。

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相關承授人或僱員就裁員須終止或毋須終止成為僱員之董事會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

(15) 並非因退休／身故／永久性殘障、不當行為、破產或裁員而終止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或倘承授人為服務供應商之相關信託及公司，則指有關服務供應商)，基於第11、12、13或14段以外之任何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除購股權協議內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於承授人身份終止後3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限內，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

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16) 獲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卻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行使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全面收購建議於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開始或屆滿前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21日內(或由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限)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

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17) 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計劃於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開始或屆滿前訂立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之大會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日起計2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准許該項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全數或部份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惟上述之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獲法庭准許並且生效後，方可進行。而在該等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

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力求致使承授人之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之影響相若。

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18) 本公司自願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開始或屆滿前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此18段條文乃為存在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項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藉以行使其全數或部份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1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不可行使：(a)購股權期限屆滿；(b)於第11、12、13、14、15、16、17及18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c)董事會確認出現了第9段之違反事宜當日；及(d)承授人：(i)成為任何競爭對手之主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合作夥伴或擁有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之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ii)刻意執行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好處之行動當日，惟董事會可酌情延長第3、11、14、15、16及24段所述之購股權期限，且不影響董事會在任何購股權協議規定購股權失效之其他情況之權力。

董事會有權確定(d)所述的情況有否發生，而董事會的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20)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獲得承授人同意後，註銷按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為免生疑，購股權根據第19段失效毋須承授人之同意。

倘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相同承授人提呈授出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以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仍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授出，並以下文第21段所載限額為限授出。

(21)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最高股份數目**(a) 主要限額**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包括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任何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限額之購股權。

(b) 授權限額

除上文第(a)分段所述限額及於批准經更新授權限額之前，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76,259,897股股份(「初次授權限額」)。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告失效之購股權，在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c) 更新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限額，惟在此之前必須先行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然而，於更新限額後(「經更新授權限額」)，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各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d) 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特定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超出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已經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須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提呈(須在獲得本分段所載之批准後作出)日期應視為有關授出之開始日期。

(e)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限額

除非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載有任何相反條文，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若向合資格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日期當日止12個月內，根據行使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包括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行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早前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詳細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之認購價而言，董事會會議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22)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第21(d)及21(e)分段之批准規定外，在上市規則規定範圍內，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有關提呈必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倘若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為建議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則不包括在內)批准。

在上市規則規定範圍內，除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外，概不可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因而導致該名人士在截至及包括提呈(須於取得本分段所載批准後作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包括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a)**合共佔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股份於提呈(須於取得本分段所載批准後作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在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在該股東大會上，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事宜必須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進行，而有關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已向本公司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且有關意願已載列於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則該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提呈(須在取得本分段所載之批准後作出)日期應視為有關授出之開始日期。

授予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之條款若有任何變動，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本公司所有相關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關於購股權條款變動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23) 股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本結構發生變動，不論該等變動是源於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出其他證券全面收購建議、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削減或類同之重組，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上文第21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

並須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證明，指出彼等認為有關變動為公平合理(惟資本化發行並不須如此證明)。然而，(i)在任何該等調整後，該名承授人在行使全部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與作出調整前相同(但不可高於)；(ii)任何該等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iii)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權利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所佔比例不得因任何該等調整而較作出調整前其所佔比例為高；及(iv)任何該等調整將遵守上市規則監管購股權及／或股份計劃之有關條文及其他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刊發之其他指引及補充指引。

為免生疑，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並不視作為需要作出上述任何改動之情況。

(24)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倘有關修訂符合適用法例之規定及上市規則，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條文不得為承授人或建議承授人之利益作出修訂(事先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決議案批准除外)，前提是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惟如更改股份所附帶權利

時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取得股東同意或批准一樣，倘已取得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另當別論。

倘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董事會就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於重大之決定乃屬最終決定。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監管購股權及／或股份計劃不時之有關規定。董事會改動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更改，均必須經由股東批准。在上市規則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或以恩恤或任何其他理由撤銷、豁免或改變購股權協議之條件、限制或局限情況。

(25)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運作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在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但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

(26)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生效

此購股權計劃須待(a)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任何購股權被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31)

茲通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七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於當日下午一時正在香港生效/發生，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以考慮以下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以下股息：
 - (a) 末期股息；及
 - (b)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發之特別股息。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馮國綸博士；
 - (b) 廖秀冬博士；及
 - (c) 楊立彬先生。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數目(根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或(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於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iv)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現有本公司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與本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 7. 「動議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正式通過後，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於本公司董事按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數目而予以擴大；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8. 「動議將截至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合併儲備賬進賬額悉數轉撥至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保留盈餘賬。」
- 9.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終止運作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以及於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被行使時配發、發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秀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ⁱ⁾，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r-asia.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3.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香港時間
二零二零年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ⁱ⁾ 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ⁱⁱ⁾ 四月二十三日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的股息：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ⁱ⁾ 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ⁱⁱⁱ⁾ 五月七日至八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ⁱⁱ⁾ 五月八日
預期寄發股息單日期 五月十九日

備註：

- (i)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股息，請於上述各最後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符合資格享有股息。

-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之安排：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而須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5.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周年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然而，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發生，則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